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7

供方：河南企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持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97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单机版)	企明星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V1.0 包含采集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具备相应模块功能、具备全文检索功能；含技术实施及培训	套	46000	1	46000	三年	/	/
2	人事档案数字化制作服务	企明星、定制 含整理编码、查缺、目录录入、打印装订、改版换盒、扫描、图像制作、数据审核等全流程服务，符合GB/T33870-2017标准，约800卷	卷	110	800	88000	三年	/	/
3	打印机	奔图、CM235ADN-S	台	7650	2	15300	三年	CQC24701419375	/

		网络双面打印，双面复印、彩打、速打一体机。 功能：复印，扫描，打印； 双面打印：自动； 双面扫描复印：自动； 打印速度：≥25PPM(A4)； 打印内存：≥2GB； ADF容量：≥100页； 控制面板：触摸屏； 纸盒规格：支持A3、A4、A5等常用纸张幅面，支持选配扩展纸盒； 支持：U盘打印、无边距骑缝章打印、红头文件打印模式、扫描输出功能、扫描到PC、邮件、FTP、U盘、OCR。							
4	台式电脑	主机：长城、世恒D65Y 显示器：长城、24F5 1.CPU:Intel不低于Ultra7 265，主板：Intel B860系列及以上，内存：配置≥32GB DDR5，2个或以上内存插槽，硬盘：≥1TB SSD固态盘，M.2接口，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显示器≥23.8寸液晶16:9，LED分辨率≥1920*1080； 2.接口：前置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2个USB 3.2 Gen1 5Gbps倍率端口；后置：HDMI；音频输入：音频输出；电源接口：RJ-45；≥2个USB 2.0； 3.扩展槽：≥1个DDR5内存插槽； 4.电源：≥180W高效电源，节能环保电源，可适应不低于90V—265V的工作电压； 5.机箱≥8.2L； 6.操作系统：正版windows11操作系统 。	台	8000	4	32000	三年	CQC24701430601 CQC25701496709	/
5	平板扫描仪	影源、D2200E A3零边距书刊平板扫描仪，600dpi光学分辨率，双LED光源，自动纠偏，去黑边、书脊阴影	台	10000	1	10000	三年	CQC22701341906	/
6	移动硬盘	闪迪、E61 4TB，USB 3.2 Gen2 Type-C接口，标配Type-C转USB-A转接线，连续读写≥900/800MB/s，3D TLC，AES 256位硬件加密，IP54防水防尘，抗震防摔，质保≥3年	块	3300	2	6600	三年	/	/
7	监控设备	摄像头：海康威视、DS-IPC-B12HV3-LA 存储硬盘：海康威视、 HK7210AH 1T 录像刻录机：海康威视、DS-7804N-R2 显示器：长城、M211FP 网线：国标 安装调试：企明星、定制 摄像头：200万像素，2个；存储硬盘：1T，2块；录像刻录机：录像机1台；显示器：21.5英寸1台；网线：约30米；含安装调试	套	1800	1	1800	三年	显示器:CQC25701466646	/
总价（人		小写：199700.00元							

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本项目免费技术驻场支撑服务，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以及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我方会在投标文件中对各类服务的响应、现场处置、问题处置时限进行承诺。电话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工作日接到现场服务需求后3小时内完成响应对接，结合故障严重程度统筹安排现场处置，保障系统业务平稳运行；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影响系统核心功能或数据安全的重大故障4小时内恢复或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免费保修期3年。

2、解决问题时间：

电话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工作日接到现场服务需求后3小时内完成响应对接，结合故障严重程度统筹安排现场处置，保障系统业务平稳运行；免费保修期3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河南企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111号紫金城C02-207

联系人:郑景鑫、15738322641

4、其他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提供硬件操作培训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对档案管理员、系统维护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使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操作，具备一般故障识别及基础处置能力。培训相关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我方会提交科学合理、可落地实施的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的具体事宜，由我方与采购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

5、运维服务情况

（1）免费运维3年。

(2)质保期结束后：

1）软硬件：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软件运维实行年度包干模式，年度软件运维包干费按本合同软件部分合同总价的 7%/年计取；硬件运维采用按需计费模式，按需服务工时、驻场费标准：远程技术支持100元/人/小时；本地上门驻场服务1600元/人/天（含差旅，仅限新乡本地，不含异地差旅）。硬件维修如需更换配件，配件按照市场价格据实结算。人为损坏、雷击、电压异常、进水等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相关维修人工及配件费用另行核算。

功能微调界定：不改动底层架构、不新增业务模块、仅界面文字、字段调整、报表微调、参数配置类微调免费；如需新增业务模块、新增第三方系统对接接口、重大业务流程改造、大批量历史档案迁移重构，属于定制开发，供需双方另行签订开发协议、单独计价。

2）档案数字化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档案数字化加工收费细则：对已完成数字化的档案，因需方自身原因仅需要开展问题页面处理、目录修正工作的，服务单价按75元/卷计取；以需方一次书面通知作为（或双方确认的同一批次）一次业务批次，单次业务不足20卷按20卷保底计费，单次最低收费1500元；业务量达到20卷及以上时，按照实际卷数据实结算。

(3)供方授予需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对本合同项下软件永久、不可撤销、仅限于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自身内部档案业务使用的许可；许可效力不因本主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届满而终止。

许可限制：需方不得转让、转授权、出租、分发本软件，不得用于校外经营服务；本永久许可不包含免费升级、免费二次开发的权利，运维、升级、开发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合同。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档案数字化整理于2027年3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双方约定

培训方式：集中式培训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供方开具合规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或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1%的违约金；需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供方应严格遵守其《保密承诺函》，对项目接触的档案信息永久保密；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彻底删除其留存的档案数据，并向需方提交书面删除证明。

十八、供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违反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十九、供方保证所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真实有效，如证书无效或与供货产品不符，视为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二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持3份。

供方（公章）：河南企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111号紫金城C02-20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门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8288800000160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26日

签约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需方（公章）：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26日